附件2

水产养殖设施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

| **大类** | **中类** | **小类** | **设施名称** | **管理清单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正面管理清单** | **负面管理清单** |
| 养殖业  养殖业  养殖业  养殖业  养殖业  养殖业  养殖业  养殖业 | 水产养殖  水产养殖  水产养殖  水产养殖  水产养殖  水产养殖  水产养殖  水产养殖 | 生产设施用地  生产设施用地  生产设施用地  生产设施用地  生产设施用地 | 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养殖池塘（含保温大棚）  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养殖池塘（含保温大棚） | 1.池塘护坡材料和塘基加固材料可采用环保薄膜、混凝土预制件、素混凝土等，混凝土护坡厚度一般小于8厘米。  2.有需要隔离土层时，池底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。  3.大棚骨架可采用竹、草、木或轻型钢管。  4.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保温覆盖材料。  5.大棚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，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，其材质为混凝土，长度、宽度和深度均小于50厘米。  6.尽量利用荒山荒坡、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，不占或少占耕地。 | 1.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。  2.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。  3.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。4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5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|
| 生态沟渠 | 1.尽量利用原有灌排渠沟。  2.允许对沟内壁、沟顶两侧进行硬底化。  3.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。 | 1.宽度大于或等于1米的沟渠。  2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3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|
| 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（含繁育车间、养殖集装箱、设施养殖池、蓄储水池、循环水处理池等）  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（含繁育车间、养殖集装箱、设施养殖池、蓄储水池、循环水处理池等） | 1.车间可采用轻钢结构、木结构、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。  2.池塘边可直接设置支架类立体投料设备，高度3.5米以内。  3.允许车间及设施养殖池采用铺设预制板、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。  4.车间顶盖可采用锌瓦、玻璃钢瓦或塑料薄膜等覆盖材料，也可采用水泥屋面。  5.尽量利用荒山荒坡、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，不占或少占耕地。  6.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，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。  7.建设多层的，须符合建设安全、生物防疫、生态环保等要求，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  8.可结合实际建设需要，融合智慧、绿色、低碳等建设理念。 | 1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2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 3.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。  4.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。  5.用于非农业用途。 |
| 农村道路 | 1.尽量利用原有田坎、机耕路、生产道等。  2.可采取铺设预制板、水泥抹面、沙石、硬化水泥路面或硬化铺装等方式设置。  3.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。  4.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。 | 1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2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|
| 进排水渠道 | 1.尽量利用原有灌排渠沟。  2.结合实际需要，可考虑通过尾水管道收集养殖尾水，在污水处理泵站处理后外排。  3.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，预留生物通道等。 | 1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2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|
| 辅助设施用地  辅助设施用地  辅助设施用地 | 生产看护房 | 1.层数应为单层，高度应小于4米。  2.每处占地面积应不超过15平方米。  3.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、集装箱。  4.采取架空、铺设预制板（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）环保薄膜等方式设置。 | 1.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。  2.建筑形式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。  3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4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 5.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。  6.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15%，或用地面积超过30亩。  7.用于非农业用途。 |
| 尾水处理设施 | 1.有需要隔离土层时，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。  2.允许对过滤坝硬底化。  3.尽量利用荒山荒坡、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，不占或少占耕地。  4.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，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。 | 1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2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 3.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。  4.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15%，或用地面积超过30亩。  5.用于非农业用途。 |
| 田间冷链仓库、设备管理用房（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）、初级分拣用房、检验检疫监测室、临时存储用房、必要管理用房，动物疫病虫害防控处理等技术设施，设备、原料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 | 1.尽量利用荒山荒坡、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，不占或少占耕地。  2.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，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。  3.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结合养殖需要，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。  4.建设多层的，须符合建设安全、生物防疫、生态环保等要求，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 | 1.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 2.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、利用。  3.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。  4.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15%，或用地面积超过30亩。  5.用于非农业用途。 |
| 备注：  1.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鼓励建设多层现代化水产养殖设施，应满足结构安全的要求；  2.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支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设备，应满足生态环保的要求；  3.倡导在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规划建设中，融入绿色低碳、智慧高效的发展理念。 | | | | | |